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鐘翊心即鐘小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㈠確認第三人雷隆程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19,397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債權存在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1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係因財產權所為起訴，且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而第㈠項聲明原告請求確認雷隆程與被告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目的在使其對於被告之債權419,397元獲得清償，應以原告所欲確認之債權數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19,397元；第㈡項聲明則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210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10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29,397元（計算式：419,397元＋210,000元＝629,3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登寶